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估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1.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2. 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 3.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委託代辦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委託親友及仲介公司送件皆要檢附，如為仲介公司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郵寄掛號辦理	切結書(申請人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項目代碼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d1/d2	一年內效期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書」第二次(含以上)求才	1. 基本應備文件 2. 一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臨櫃「診斷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診斷書影本一份」
q1/q2	一年內被照顧者曾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者。 本項目包含： 1. 續聘 2. 重新招募 3. 中階看護	1. 基本應備文件 2. 曾於一年內聘請過外籍家庭看護工，另檢附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證明文件，如聘僱許可函、廢聘許可函……等

項目代碼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e1/e2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項目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基本應備文件 2.身心障礙手冊 臨櫃「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特定項目及程度可參考本局提供之彙整表格：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身心障礙類別代碼_0114)
j1/j2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項目之居家照顧(BA)、日間照顧 (BB)、家庭托顧(BC)服務，並且申請達連續六個月。同時最近一年 CMS等級於 2級(含)以上	1.基本應備文件 2.連續使用六個月之長照證明文件資料需清楚包含以下： (1)使用者姓名及身分證 (2)使用者項目包含代碼(BA or BB or BC任一項目，每個月都要至少有一次) (3)CMS 等級 (4)機構名稱及機構印章 臨櫃「長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長照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k1/k2	一年內效期內之「失智症評估診斷證明書」	1.基本應備文件 2.一年內「失智症評估診斷證明書」，需要載明病症包含「失智症」，且 CDR 診斷分數於 1 分(含)以上 臨櫃「診斷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診斷書影本一份」

項目代碼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t1/t2	t1 一年內效期內之「癌症診斷證明 書」，被照顧者年齡為 70 歲(含)以上，期別為第二期或第三期，ICD-10 代碼為 C00-C97。 t2 罹患以下血液淋巴腫瘤之一者，診斷書需要包含以下項目內容： 急性骨髓性白血 病、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I第三期或第四期、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載明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積達3次）、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積達3次），血紅素檢附診斷證明書。	1.基本應備文件 2.一年內「診斷證明書」，需要載明癌症名稱、期別、ICD-10 代碼。 3.以 t2 資格申請者，需另檢附 重大傷病卡 臨櫃「診斷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診斷書影本一份」
r	一年內效期內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期別為第四期，ICD-10 代碼為C00-C97。	1.基本應備文件 2.一年內「癌症診斷證明書」，需要載明癌症名稱、期別、 ICD-10 代碼。 臨櫃「診斷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診斷書影本一份」

項目代碼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S	一年內效期內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攤無法自行下床或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1.基本應備文件 2.一年內「診斷證明書」，需要載明項目要求的字樣 臨櫃「診斷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診斷書影本一份」
V	身心障礙證明無重新鑑定日期且無期限，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1.基本應備文件 2.身心障礙手冊(無期限) 臨櫃「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一份」 郵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u	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第2項第2款，年齡滿75歲(含)以上，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1.基本應備文件 2.因為本項目「同一被看護者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需要核發許可函單位確認，本項僅協助送件，無權限確認是否有「曾聘僱過外籍家庭看護工」紀錄。

※注意事項※

1.所有文件請填寫完整不得有缺漏，如有缺漏恕不受理。

2.相關證件影本務必清晰可辨，否則恕不受理。

3.切結書請使用最新版本，其餘恕不受理。